**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

**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

对2020年度第70项社会评价

意见建议整改调查报告

根据《自治区绩效办关于反馈2020年度机关绩效考评社会评价意见及做好2021年整改工作的通知》（桂绩办通〔2021〕4号）要求，我办高度重视，专项研究2020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建议整改工作，开展调查研究。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事项

第70项：“建议柳州市城中区办证大厅能给群众提供办理新建工程审批业务所需材料的详细填写模版，方便群众填写材料。”

二、调查时间及人员

调查时间：2020年5月28日

调查人员：石单丽

三、调查地点

实地核查地点：城中区政务服务中心

四、调查对象

城中区工程报建窗口工作人员

五、调查方式

调查方式有：现场检查。

六、调查过程

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工作人员查阅《城中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到城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群众等候区查看填单样表，以及询问工程报建窗口工作人员等方式进行调查。

七、调查结果

“建议柳州市城中区办证大厅能给群众提供办理新建工程审批业务所需材料的详细填写模版，方便群众填写材料。”意见不属实。

工作人员经过查阅《关于调整<柳州市行政许可目录>的通知》（柳审改办发〔2020〕2号）和《关于调整〈城中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城中审改办发〔2020〕4号），一是城中区工程类审批业务按柳发〔2010〕16号文负责实施园区内项目。目前城中辖区无工业园区，我区未收到相关业务申请，城中辖区内园区外工程类审批业务由市级部门审批。二是城中区各行政部门无实施中的新建工程审批业务，相对应也没有新建工程审批业务所需材料填写模版向办事群众公开。

八、工作计划

根据群众办事时遇到的问题，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增强靠前服务意识，引导申请人找到相应办事窗口；增设“办不成事”专窗，为群众办实事，让办事不顺的群众有地方找、有人帮。

九、调查佐证材料清单

1. 《关于调整<柳州市行政许可目录>的通知》（柳审改办发〔2020〕2号）
2. 《关于调整〈城中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城中审改办发〔2020〕4号）
3. 现场调查图片

 城中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1年5月29日